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121-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8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121-11号

致：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关于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文件，发行人为上市公司精达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李光荣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精达股份的股权实际控制发行人。目前，李光荣所持精达股份 79.98%股权处于质押状态，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持有实物资产、金融资产，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前述主体出具专项承诺，将控制股份质押比例在合理水平，若精达股份股价大幅下跌，将积极采取措施避免强制平仓情形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或其他担保物以及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股份质押等。

请发行人：（1）说明相关债务所获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用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2）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其他大额债务及担保情况，名下资产是否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情形，是否存在新增大额负债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说明质押股份相关债务到期时，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的预计现金流情况及债务清偿预案，相关资产的清偿顺序，实际控制人在相关债务到期时是否具有清偿能力；（4）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质押比例在合理水平”、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相关债务所获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用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



根据精达股份的陈述及其披露的相关公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质押协议、借款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光荣确认，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精达股份股票担保的相关债务所获资金的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债务人	所获资金的具体用途	是否用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
1	李光荣	成都鲸式科技有限公司	特华投资	成都鲸式向特华投资提供借款，该资金用于偿还特华投资对浙萧资产的部分债务。	否
2	李光荣	余群	李光荣	借款所得资金用于认购精达股份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否
3	特华投资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华投资	特华投资投资辽宁成大（600739.SH）的部分资金来源于向银河证券融资，因此对银河证券负有债务，该债权后由银河证券转让予广西鑫益信、中国信达资产广西分公司，最终由广西鑫益信、中国信达资产广西分公司转让予浙萧资产。	否
4	特华投资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特华投资	特华投资投资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资金来源于向民生银行融资，因此对民生银行负有债务，向厦门国际银行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前述投资产生的历史债务。	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精达股份股票相关债务所获资金主要具体用于偿还对外投资所产生的相关历史债务，未用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其他大额债务及担保情况，名下资产是否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情形，是否存在新增大额负债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其他大额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信用报告及情况说明，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其他大额债务及担保情况如下：

(1) 其他大额债务情况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债务期限	担保措施
特华投资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5,685.00	2019.10.23- 2029.10.22	白云皮具城、华安酒店抵押
				华安保险 8,880 万股股票质押
				李光荣连带责任保证
				李圣泽、深圳市佳米基投资有限公司名下资产抵押
特华投资	吉林省新金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675.04	2021.12.20- 2024.11.18	华安保险 1.512 亿股股票质押

(2) 对外担保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金额 (万元)	债务期限
1	深圳经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特华投资 (注 1)	18,550.00	2016.10.25- 2026.10.24
2	深圳市华安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特华投资 (注 2)	6,500.00	2023.03.21- 2024.03.20
3	广州羿丰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特华投资 (注 3)	34,725.54	2014.01.21- 2024.01.20
4	深圳市满溢贸易有限公司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特华投资 (注 4)	12,689.87	—

注 1：深圳经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名下华安酒店部分资产做抵押担保，同时特华投资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2: 深圳市华安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深圳经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名下华安酒店部分资产为其做抵押担保, 同时特华投资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3: 广州羿丰置业有限公司以名下白云皮具城部分资产做抵押担保, 同时特华投资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4: 该笔担保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 /3”。

2.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资产是否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除精达股份股票外,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其他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资产	资产估值 (注 1)	被担保债务	担保的其他债务 金额 (万元)
1	华安酒店	110,000.00	深圳经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18,550.00
2			特华投资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	25,685.00
3			深圳市华安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滨支行借款	6,500.00
4	中民投 10 亿股股份	67,000.00	特华投资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注 2)	-
5	华安保险 4.2 亿股股份	159,180.00	深圳市创汇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注 3)	10,432.96
6			特华投资对吉林省新金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负债务	21,675.04
7			特华投资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 (注 4)	-
8	北京市东城区西总布胡同 13 号房产	25,000.00	无	-
9	中小企业基金份额	57,600.00	无	-
合计		418,780.00	-	82,843.00

注 1: 相关资产估值是依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估值说明、资产评估报告、



GRANDWAY

近期相同资产拍卖评估价格及转让/转让意向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确定；

注 2：该笔债务即特华投资以其持有的精达股份股票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质押所担保债务；

注 3：就该笔债务，债权人、债务人及各担保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剩余未偿还债务由债务人陆续偿还，偿还完毕后债权人同意豁免全部利息；

注 4：该笔债务与本表序号 2 为同一笔债务。

根据上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除精达股份股票以外其他主要资产总估值约 41.88 亿元，扣除相关资产所担保的其他债务总额 8.28 亿元后的剩余金额为 33.59 亿元，大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名下精达股份股票质押所担保的债务总额 21.15 亿元。

3.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新增大额负债的风险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信用报告及情况说明，并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特华投资曾经为深圳市满溢贸易有限公司 1.27 亿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债务已逾期，根据债权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债务尚有两项合计估值约 2.5 亿元的房产抵押担保，且渤海信托为第一顺位抵押权人，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正在对该抵押资产进行拍卖准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债务及对外担保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大额债务或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资产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的情形，但除精达股份股票外的资产扣除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债务金额后的剩余价值仍能够覆盖其名下的债务总额；除已披露的担保债务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新增大额负债的风险。

(三) 质押股份相关债务到期时，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的预计现金流情况及债务清偿预案，相关资产的清偿顺序，实际控制人在相关债务到期时是否具有清偿能力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偿还债务已对名下部分资产制定了处置计划，相关资产处置顺序如下：

处置顺序	处置资产	所处阶段	预计回流资金 (万元)
1	中小企业基金份额	特华投资已与铂宇弘盛签署《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协议》，正在履行中小企业基金内部程序，预计 2023 年底完成转让。	57,600.00
2	华安酒店	特华投资、深圳市品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与上海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收购深圳市经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意向协议，意向收购价格为 11,000.00 万元。	110,000.00
合计			167,600.00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持有的精达股份股票质押所担保债务的清偿预案及预计现金流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被担保债务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清偿计划及预计现金流情况
1	特华投资	成都鲸式科技有限公司	34,000	李光荣持有的精达股份 4,940 万股股票质押	计划于 2023 年底前完成中小企业基金份额转让，完成转让后，特华投资将向偿还 3.4 亿元借款并相应解除质押，受让方还将向特华投资支付剩余转让款 2.36 亿元（注）。
2	特华投资	浙萧资产	75,000	特华投资持有的精达股份 17,000 万股股票质押 羿丰置业名下白云皮具城抵押	计划于 2023 年底前以转让中小企业基金份额所得资金偿还部分债务，债权人将配合相应解除部分股票质押；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被担保债务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清偿计划及预计现金流情况
				深圳经纶、羿丰置业及李光荣提供连带保证	就剩余债务，特华投资已与债权人浙萧资产及相关资金方共同约定明确债权转让计划，2024年6月债务到期前由浙萧资产将剩余债权转让给相关资金方，并延长剩余债务及担保期限。
3	李光荣	余群	4,500	李光荣持有的精达股份1,300万股股票质押	计划于2024年9月债务到期前以现金分红等投资收益及处置中小企业基金份额回流资金偿还债务。
4	特华投资	厦门国际银行	98,000	特华投资持有的中民投100,000万股股票质押 特华投资持有的精达股份2,800万股股票质押 广州特华持有的精达股份3,500万股股票质押 羿丰置业名下白云皮具城抵押 羿丰置业名下白云皮具城项下对全部承租人的应收账款 羿丰置业、广州特华及李光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已对债务进行重整，目前债务有效期至2026年9月24日，将用处置华安酒店回流资金、现金分红等投资收益逐步偿还。

注：相关主体已签订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延长一年至2024年12月20日，并将相关债务的担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所有被担保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各项债务制定了具体应对措施，包括处置名下部分资产、以处置资产回流资金及其他收益偿还部



分债务、对剩余债务采取相应措施延长债务及担保期限等；如可按计划对资产进行处置并回流资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相关债务具备清偿能力。

（四）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质押比例在合理水平”、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根据上述债务清偿计划，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处置相关资产偿还债务等方式降低股份质押比例。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为控制股份质押比例在合理水平并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除已质押的精达股份的股票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尚有其他可变现资产，将通过处置名下其他资产变现、使用现金分红等投资收益或其他融资手段筹措资金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相关债务项下的精达股份股票质押担保；

（2）除已质押的精达股份的股票外，相关债务项下亦有其他担保措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补充其他担保等方式，保证除精达股份股票质押外的其他担保手段尽可能覆盖相关还款责任；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在保证精达股份实际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其资产和负债结构进行合理调整；

（4）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再进一步提高其名下精达股份股票的质押比例，并将积极优化债务结构，逐步降低质押比例。

二、处置子公司的合规性及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1年9月25日，针对发行人向李忠林转让常州恒隆100%股权，中水致远出具了对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常州恒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中水致远咨报字[2021]第020063号”追溯评估报告。（2）2020年4月27日，恒丰特导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减资决议，对常州恒隆进行减资，减资后剩余资产主要为土地、房产，相关土地、房产为发行人2016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何园方、孙巧英处购买取得，报告期内又通过李忠林转回孙巧英。(3) 减资时点实际收回机器设备 1,228.34 万元，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 1,296.00 万元；减资时点实际收回存货 3,017.26 万元，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 935.06 万元。(4) 常州恒隆主要客户为母公司恒丰特导，2020 年常州恒隆实现净利润-277.27 万元，但过渡期内期间损益为 287.09 万元。(5) 评估基准日减资可收回净资产评估值仅 4,685.78 万元，但 2020 年度公司以减资金额 5,874.30 万元减少了长期股权投资成本，2021 年年报披露剩余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 4,825.70 万元；减资时点实际收到常州恒隆出资款返还款金额为 5,058.79 万元（返还金额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可减资收回的账面净资产 4,771.7 万元与过渡期内损益 287.09 万元之和，但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可减资收回净资产已评估减值），2021 年将上年多冲减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转回 815.51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 8 月 31 日更正 2021 年年报后披露剩余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格 5,641.21 万元。

请发行人：(1) 说明出资额返还的具体时点及交割过程，减资时点与评估基准日相隔较长的合理性，减资决议后未对相关资产履行评估程序且 1 年后追溯评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全国股转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2) 说明收回机器设备的具体明细及成新率，相关机器设备评估的具体过程；结合问题 2 (7) 以及相关机器设备的折旧方法与折旧计提情况，说明减资时点与评估基准日金额接近的合理性、减资的公允性。(3) 说明评估基准日与减资时点存货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减资时点返还出资存货定价方法及公允性，是否签订销售合同，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4) 说明返还出资的存货及固定资产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相关存货的流转情况及相关支持性证据的获取比例，相关固定资产后续使用情况及折旧与成本结转的对应情况。(5) 说明母子公司内部交易的具体情况 & 定价方式，量化分析 2020 年常州恒隆实现净利润与过渡期内期间损益差异的合理性，过渡期内实现利润的真实性，是否通过非公允交易进行利益输送。(6) 说明账面净资产不足的情况下以 5,874.30 万元减少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合理性，实际收到常州恒隆出资款返还款金额未按评估价值入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差异金额 815.51 万元造成的损失是否全部由发行人承担，2021 年转回长期股权投资 815.51 万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影响相关损益；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明细，说明相关资金流转、信息披露、会计

记录的一致性,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要求。(7)常州恒隆股权处置后,发行人仍使用常州恒隆部分厂房及设施是否支付合理租金。(8)列示发行人、李忠林、孙巧英及相关方资金流水明细,逐笔解释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同时结合李忠林受让相关资产的动机及受让期间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出资额返还的具体时点及交割过程,减资时点与评估基准日相隔较长的合理性,减资决议后未对相关资产履行评估程序且1年后追溯评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全国股转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

1. 出资额返还的具体时点及交割过程,减资时点与评估基准日相隔较长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出资额返还具体时点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出资款返还形式	实际返还出资款金额	出资额返还时点
银行存款	120.00	2020年12月29日
银行存款	200.00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374.06	2021年3月30日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50.00	2020年12月29日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69.13	2021年1月30日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	1,228.34	2020年10月
存货—原材料、产成品	2,715.05	2020年4月-2020年12月
存货—原材料、产成品	302.21	2021年1月-2021年3月
合计	5,058.79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常州市恒隆特种线材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议案,减资决议时点和资产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相隔时间较短。



常州恒隆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完成全部出资额返还，减资完成时点（2021 年 3 月 30 日）和相关决议时点（2020 年 4 月 27 日）相隔时间较长主要原因系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发行人新厂区的建设进度较原有计划有所推迟。

2. 减资决议后未对相关资产履行评估程序且 1 年后追溯评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全国股转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的评估报告、会议决议和公告文件，发行人形成对子公司进行减资的决议前，已履行评估程序，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整体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3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对公司转让常州恒隆股权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专项估值以进一步明确评估范围，2021 年 9 月 25 日，中水致远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常州恒隆出具了“中水致远咨报字[2021]第 020063 号”追溯评估报告，且两次评估中对于常州恒隆价值的评估结论一致。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常州恒隆需将土地、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资产之外的净资产返还至发行人。在合并层面，无论减资前还是减资后，该部分用于支付减资对价的减资资产最终均为发行人所拥有控制，减资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并非必须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综上，常州恒隆减资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全国股转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说明收回机器设备的具体明细及成新率，相关机器设备评估的具体过程；结合问题 2（7）以及相关机器设备的折旧方法与折旧计提情况，说明减资时点与评估基准日金额接近的合理性、减资的公允性

1. 收回机器设备的具体明细及成新率，相关机器设备评估的具体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收回机器设备具体明细及成新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数量 (台)	常州恒隆账面信息				2020 年 10 月发 行人单	2020 年 10 月发 行人合	折旧 年限
		原值 (A)	2020 年 10 月 31 日账	成新率= (B/A)	2019 年 10 月 31			

			面价值 (B)		日账面 价值	体报表 层面收 回价值	并报表 层面收 回价值	
绞线机	148	656.61	502.75	76.57%	565.13	444.91	502.75	10.00
细拉机	91	341.16	250.97	73.56%	283.38	222.10	250.97	10.00
退镀机、镀 锡机	34	289.72	223.22	77.05%	250.74	197.54	223.22	10.00
连拉连退 机	3	165.15	74.78	45.28%	88.37	66.18	74.78	10.00
退火机	7	56.60	43.71	77.23%	49.09	38.68	43.71	10.00
极细线退 火镀锡机	1	25.65	22.95	89.47%	25.43	20.31	22.95	10.00
倒盘机	4	28.78	21.64	75.19%	24.37	19.15	21.64	10.00
运输工具	3	34.63	19.18	55.38%	24.66	16.97	19.18	6.00
极细线捻 线机	10	29.51	18.19	61.64%	20.99	16.10	18.19	10.00
小拉机	4	14.69	12.63	85.98%	14.03	11.18	12.63	10.00
管绞机	1	12.50	10.81	86.48%	12.00	9.57	10.81	10.00
收线机	1	12.66	10.32	81.51%	11.52	9.13	10.32	10.00
细线伸线 机	5	10.78	9.20	85.34%	10.22	8.14	9.20	10.00
其他	35	11.21	8.00	71.37%	9.06	7.08	8.00	10.00
合计	347	1,689.66	1,228.34	72.70%	1,389.00	1,087.03	1,228.34	

2020年10月31日，常州恒隆以固定资产形式返还出资款不含税金额为1,087.03万元，含税金额为1,228.34万元，上述固定资产综合平均成新率为72.70%。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上述固定资产评估净值为1,296.00万元。

2. 结合问题2（7）以及相关机器设备的折旧方法与折旧计提情况，说明减资时点与评估基准日金额接近的合理性、减资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容诚会计师确认，恒丰特导以固定资产形式自常州恒隆处收回出资返还款金额为1,228.34万元，双方约定以此为基础进行交易；常州恒隆将该部分固定资产以含税价1,228.34万元处置于恒丰特导，恒丰特导单体报表按照不含税金额确认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087.03万元。

常州恒隆减资返还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折旧方法为年限法，残值率为5%，折旧年限为10年。上述固定资产系以2020年10月31日的账面价值1,228.34万元作为返还出资款金额，固定资产减资时点账面价值与评估基准日金额并无相

关关系，常州恒隆以固定资产形式减资返还金额 1,228.34 万元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三）说明评估基准日与减资时点存货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减资时点返还出资存货定价方法及公允性，是否签订销售合同，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 评估基准日与减资时点存货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容诚会计师确认，评估基准日与减资时点存货差异较大，原因系减资期间常州恒隆是持续生产经营的，存货结存金额会随着生产经营过程发生变动，导致最终以存货形式返还出资款金额与评估基准日存货结存金额不一致。减资事项中以存货形式收回金额增加的同时，其他资产相应减少，发行人最终以常州恒隆净资产收回投资款。综上，评估基准日与减资时点存货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2. 减资时点返还出资存货定价方法及公允性，是否签订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常州恒隆以存货形式减资返还 3,017.26 万元，其中发行人确认存货账面价值 2,670.14 万元，税费金额 347.12 万元，定价方法为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020 年度，发行人收回的产成品平均单价为 5.48 万元/吨，发行人最终对外销售的平均市场价格为 5.62 万元/吨，差异较小。

2020 年度，发行人收回的原材料锡锭平均单价为 13.40 万元/吨，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平均市场价格为 13.60 万元/吨，差异较小。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收回的原材料铜线的平均单价分为 4.77 万元/吨、6.41 万元/吨，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平均市场价格分别为 4.76 万元/吨、6.21 万元/吨，差异较小。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减资收回的模具、辅材、包装物等系按原账面价值作价确定，定价合理。



3. 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容诚会计师确认，发行人收回的产成品当期全部对外销售，收回的原材料与外购价格差异较小且当期全部领用消耗，减资收回存货期末没有结存，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四) 说明返还出资的存货及固定资产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相关存货的流转情况及相关支持性证据的获取比例，相关固定资产后续使用情况及折旧与成本结转的对应情况

1. 返还出资的存货及固定资产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

经访谈容诚会计师确认，其对返还出资的存货及固定资产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检查

获取发行人存货收发存资料，检查减资收回存货的流转情况。

① 对于减资收回的原材料如锡锭、铜线：检查当期生产领用情况，经检查，减资收回的原材料当期全部领用消耗；获取发行人外购原材料单价，并和减资收回原材料单价进行对比，经比较，减资收回的原材料单价和外购单价差异较小。

② 对于减资收回的产成品：检查当期对外销售情况，经检查，减资收回的产成品当期全部对外销售；追查发行人对外销售该部分产成品价格，以平均销售价格计算，发行人减资收回产成品的销售金额和减资收回金额差异较小。

(2) 函证

由于返还的存货全部对外销售，对涉及的销售客户执行函证程序，验证收入的真实性。

(3) 走访

对涉及返还存货的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访谈对象为客户的相关经办人员，关注其办公、生产及仓储情况，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和交易情况、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交易规模和应收账款余额情况、询问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核查上述信息与发行人的相关陈述、财务记录等方面



是否相符。

（4）监盘

报告期末，对减资收回的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检查相关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所处的环境状况，是否存在闲置等情况。

本所律师对返还出资的存货及固定资产真实性履行了前述核查程序中的函证、走访程序。

2. 相关存货的流转情况及相关支持性证据的获取比例

根据容诚会计师的说明，其获取了返还存货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收发存资料，检查返还存货的流转情况。经检查，获取的原材料锡锭、铜线均在当期领取耗用，检查比例为 100.00%。获取返还产成品对外销售及结存明细，经检查，相关产成品全部在当期对外销售，检查比例为 100.00%。

3. 相关固定资产后续使用情况及折旧与成本结转的对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相关固定资产中部分老旧设备进行了处置，其中：2021 年度处置了 1 台连拉连退大拉机及 1 台轿车，金额合计 33.41 万元；2022 年度处置了 13 台镀锡机、1 台极细线退火镀锡机及 1 台高速退镀机，金额合计 128.35 万元。除上述处置固定资产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收回的其余固定资产仍在继续使用，不存在闲置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容诚会计师确认，发行人收回的机器设备相关折旧计入产品成本，运输设备相关折旧计入管理费用。相关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和成本费用具有对应关系。

（五）说明母子公司内部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定价方式，量化分析 2020 年常州恒隆实现净利润与过渡期内期间损益差异的合理性，过渡期内实现利润的真实性，是否通过非公允交易进行利益输送

如前所述，常州恒隆以固定资产形式返还出资款，成交价格参考评估值，相关固定资产成交价格和评估价格差异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常州恒隆以存货

形式返还出资款，成交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与发行人最终对外销售成交价格差异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容诚会计师确认，2020 年常州恒隆实现净利润与过渡期内期间损益差异具有合理性，过渡期内实现的利润真实，不存在通过非公允交易进行利益输送。

（六）说明账面净资产不足的情况下以 5,874.30 万元减少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合理性，实际收到常州恒隆出资款返还款金额未按评估价值入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差异金额 815.51 万元造成的损失是否全部由发行人承担，2021 年转回长期股权投资 815.51 万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影响相关损益；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明细，说明相关资金流转、信息披露、会计记录的一致性，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要求

1. 说明账面净资产不足的情况下以 5,874.30 万元减少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合理性，实际收到常州恒隆出资款返还款金额未按评估价值入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容诚会计师确认，发行人原计划将常州恒隆的注册资本从 11,000 万元减至 5,125.70 万元，减资额为 5,874.30 万元，与此对应，发行人将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减少 5,874.30 万元，因此，发行人 2020 年以 5,874.30 万元减少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具有合理性，收到常州恒隆出资款返还款金额未按评估价值入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说明差异金额 815.51 万元造成的损失是否全部由发行人承担，2021 年转回长期股权投资 815.51 万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影响相关损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容诚会计师确认，差异金额 815.51 万元不属于损失，2021 年转回长期股权投资 815.51 万元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影响相关损益。

3.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明细，说明相关资金流转、信息披露、会计记录的一



致性，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容诚会计师确认，相关资金流转、信息披露、会计记录具有一致性，符合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要求。

（七）常州恒隆股权处置后，发行人仍使用常州恒隆部分厂房及设施是否支付合理租金

根据常州恒隆股权转让协议，常州恒隆股权处置后，发行人在搬迁期间免费使用常州恒隆厂房。受公共卫生事件和新厂区建设延迟的影响，发行人搬迁活动有所推迟。经双方协商，发行人继续租用常州恒隆部分厂房及设施，租赁时间持续至发行人实际搬离常州恒隆时，但自 2022 年 5 月起发行人须向常州恒隆支付租金。

基于上述有偿使用厂房的安排，2022 年 5 月双方正式签订租赁协议，按照实际使用期限和使用面积计算租金费用，2022 年度租金费用共计 150.38 万元。经测算，租赁期间常州恒隆厂房单位租金价格为 10.76 元/月/每平方米。

发行人曾于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租用常州凌阳贸易有限公司厂房，协议约定租赁面积为 4,500.00 平方米，年租金总额为 58.00 万元，单位租赁价格为 10.74 元/月/每平方米。经过和外部租金对比，发行人使用常州恒隆部分厂房及设施支付租金价格具有合理性。

（八）列示发行人、李忠林、孙巧英及相关方资金流水明细，逐笔解释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同时结合李忠林受让相关资产的动机及受让期间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相关要求

1. 列示发行人、李忠林、孙巧英及相关方资金流水明细，逐笔解释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李忠林提供的银行流水明细，与转让常州恒隆相关的资金流水明细如下：

时间	汇出方	汇入方	金额（元）
2020.04	孙巧英	李忠林	3,000,000.00
2020.11	何如森	李忠林	10,000,000.00
2021.02	孙巧英	李忠林	32,562,100.00
2021.02	何如森	李忠林	10,000,000.00
合计			55,562,100.00

时间	汇出方	汇入方	金额（元）
2020.04	李忠林	恒丰特导	3,000,000.00
2020.11	李忠林	恒丰特导	10,000,000.00
2021.02	李忠林	恒丰特导	43,412,100.00
合计			56,412,100.00

李忠林支付给恒丰特导的常州恒隆股权转让款 5,641.21 万元。李忠林收到来自于孙巧英的资金为 3,556.21 万元，来自于何如森的资金为 2,000.00 万元，合计收到资金 5,556.21 万元。孙巧英及何如森转入李忠林账户的资金基本覆盖李忠林支付的常州恒隆股权转让款，覆盖比例为 98.49%。

2. 结合李忠林受让相关资产的动机及受让期间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初，因恒丰特导计划建设并搬迁至西太湖新生产基地，决定出售名下常州恒隆的厂房土地，李忠林经人介绍主动与发行人接洽表达了收购常州恒隆相关资产的意向。因本次出售仅涉及出售常州恒隆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并不涉及相关业务出售；且双方商定李忠林在常州恒隆转让协议签署后须先行支付转让对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发行人管理层在综合考虑相关资产出售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不涉及业务出售，且不存在履约风险的情况下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转让常州恒隆股权时对李忠林受让相关资产的动机并不掌握。发行人搬迁期间，常州恒隆将部分厂房及设施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除发行人与其之间的往来外，发行人不掌握常州恒隆股权转让后的其他经营情况。



鉴于：（1）发行人向李忠林转让常州恒隆股权系依据中水致远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针对发行人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3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常州恒隆土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的评估价值所确定，定价公允；（2）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转让常州恒隆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披露；（3）发行人在了解到李忠林受让常州恒隆股权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孙巧英之后，及时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转让常州恒隆股权补充确认为关联交易并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李忠林转让常州恒隆具有合理原因且定价公允，发行人在了解到相关情况后及时将转让常州恒隆追认为关联交易审议并披露，发行人转让常州恒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业务与技术信息披露充分性与准确性

（1）**下游行业市场发展情况信息披露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①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航空航天、5G通信、数据中心、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和电子消费品等场景及领域。发行人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分别为普睿司曼、莱尼电气、南京全信、乐庭电线、百通赫思曼。②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中军工、航空航天，数据通信、新能源、电子消费品、医疗企业、其他等领域最近一期均存在不同程度业绩下滑。

请发行人：按主要客户所属行业，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及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及报告期变动原因，发行人在各下游领域的主要客户情况及在各领域客户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及报告期变动原因；说明发行人各领域主要下游客户主要为电线电缆公司的前提下，下游客户行业分类划分依据是否充分，划分是否准确。

（2）**业务技术与同业竞争信息披露充分性。**根据首轮问询回复，①发行人直接下游行业主要为电线电缆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特种导体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航空航天、数据通信、医疗器械、新

能源和电子消费品等场景及领域。按主要客户所属行业，报告期最近一期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各应用领域的占比为军工、航空航天21.10%，数据通信38.35%，新能源35.40%，电子消费品2.06%，医疗器械0.86%。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铜陵顶科在镀锡导线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2021年12月发行人向铜陵顶科收购镀锡线业务后双方业务不再存在同业竞争。③发行人控股股东精达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为漆包电磁线、裸铜线，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特种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①按照直接下游领域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在各领域的营收占比，结合发行人所处的产业链环节，具体说明发行人产品至终端应用所需的生产环节，发行人对下游领域的披露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②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内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向铜陵顶科收购镀锡导线业务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准确。③按照原材料及供应商、生产工艺、产品形态及在产业链内所处的生产环节、产品的主要功能、直接客户情况等维度，具体说明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特种导体的差异，结合前述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3) 行业竞争情况披露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选取尚纬股份(603333.SH)、神宇股份(300563.SZ)、金龙羽(002882.SZ)、晨光电缆(834639.BJ)作为可比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中尚无与发行人产品完全相同的企业，与发行人同处特种导体行业的主要企业震雄铜业集团、法国特殊线材公司等均未上市。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产品在工艺、性能、应用场景等方面对比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的优势，说明发行人与震雄铜业集团、法国特殊线材公司相比的行业地位，根据前述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4) 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20%、15.62%和13.55%，其中镀锡导体毛利率分别为7.80%、5.42%和4.23%。请发行人：①说明镀银导体、镀锡导体等不同产品间毛利率差异加到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不同类别导体是否在工艺、技术应用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并视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②说明发行人镀银导体、镀锡导体等不同类别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



合理性，并视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③说明发行人镀银导体、镀锡导体等不同产品毛利率下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下游行业市场发展情况信息披露准确性

1. 按主要客户所属行业，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及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及报告期变动原因，发行人在各下游领域的主要客户情况及在各领域客户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及报告期变动原因

（1）按客户所属行业，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及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及报告期变动原因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关于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称“《问询函回复》”）中按客户所属行业，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及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进行了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客户所属行业为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以及其他行业，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军工、航空航天、数据通信、新能源、电子消费品、医疗器械等，报告期内各行业销售占比稳定。

（2）发行人在各下游领域的主要客户情况及在各领域客户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及报告期变动原因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按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行业，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下游领域的主要客户情况进行了说明。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发行人无法直接对接产品的终端客户，故发行人无法取得其产品在各领域客户的销售数据，无法具体分析发行人产品在各领域客户营业收入中的占比。



2. 说明发行人各领域主要下游客户主要为电线电缆公司的前提下，下游客户行业分类划分依据是否充分，划分是否准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特种导体产品的直接下游领域的客户主要为电线电缆的生产企业，因此，发行人根据直接下游客户的主要产品、经营范围、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和终端客户情况，并通过客户官网、第三方平台的检索信息，将其直接下游客户的所属行业划分为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以及其他行业。同时，为了更为准确地反映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市场情况及需求变动，发行人在披露了直接下游客户所属行业的同时，披露产品的主要终端应用领域是对发行人直接下游客户所属行业的有效补充。

经查验，相关下游应用领域与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申请文件及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二) 业务技术与同业竞争信息披露充分性

1. 按照直接下游领域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在各领域的营收占比，结合发行人所处的产业链环节，具体说明发行人产品至终端应用所需的生产环节，发行人对下游领域的披露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由于发行人产品所对应的特种线缆生产及其终端应用只占电线、电缆制造业的一个细分领域，发行人下游直接客户所处的行业情况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发行人下游市场的变动情况；因此，发行人在补充披露了下游直接行业及客户的同时，披露主要终端应用领域情况能更有效地全面反映发行人下游市场情况，是对发行人直接下游行业的有效补充；相关下游应用领域与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申请文件及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内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向铜陵顶科收购镀锡导线业务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铜陵顶科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同时经营镀锡导体业务的情况。由于



双方镀锡导体产品从功能、用途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存在导致发行人与铜陵顶科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导致发行人与铜陵顶科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可能性，因此认定两者在业务整合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原描述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产品在功能特性、应用的领域和终端场景等方面都存在明显区别，互相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荣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生产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表述其本意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时点状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完善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及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精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李光荣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铜陵顶科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同时经营镀锡导体业务的情况。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1年12月，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铜陵顶讯收购了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再存在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同业竞争问题已整改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镀银导体、镀镍导体和镀锡导体等。

特种导体在军工、航空航天领域主要用作高低频信号传输电缆、射频电缆、电能传输电缆及控制电缆等，用来传输电能、传递信号、声音、数字和图像等信息，防御电磁干扰等；在民用领域主要用作电子线、网络线、高低频信号线、射

频同轴电缆和微细同轴电缆等，用来传递信号、声音、数字和图像等信息，这些线缆是各种无线电通信系统及电子设备中不可缺少的元件，如用于手机、笔记本等移动终端、医疗器械、移动通信行业中的半柔电缆、低损电缆和用于高端民用通信、测试仪器仪表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精达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为电磁线、裸铜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属于制造业中的电线电缆行业，在细分行业中属于电磁线行业。主要产品包括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等。

电磁线是工业电机、汽车电机、电力设备、微特电机、电动工具、家用电器电磁绕组的基础和关键材料，通过电磁能量转换实现其功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产品在功能特性、应用的领域和终端场景等方面都存在明显区别，互相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荣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公司生产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 按照原材料及供应商、生产工艺、产品形态及在产业链内所处的生产环节、产品的主要功能、直接客户情况等维度，具体说明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特种导体的差异，结合前述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原材料及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精达股份及铜陵顶科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名单，漆包电磁线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铝以及绝缘漆；裸铜线的主要原材料为铜；特种导体的主要材料为铜及铜合金、银、锡及镍，三者主要原材料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三类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精达股份电磁线				铜陵顶科裸铜线				恒丰特导特种导体（合并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20年度	1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179,423.16	22.64%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铜杆	65,035.79	23.3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铜杆	14,874.40	20.97%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2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147,821.52	18.65%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46,357.51	16.63%	上海罗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白银	11,274.72	15.69%
3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铜杆	75,548.01	9.53%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铜杆	43,014.52	15.43%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铜线、锡锭	9,544.86	13.46%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4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铜杆	75,548.01	9.53%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铜杆	21,812.68	7.82%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铜线	9,058.61	12.77%
	5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67,580.96	8.53%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14,453.71	5.18%	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白银	8,240.12	11.62%
2021年度	1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296,311.91	23.36%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铜杆	105,715.54	27.9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铜杆	19,054.12	22.62%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冠铜业分公司			
	2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铜杆	240,101.40	18.92%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铜杆	79,796.63	21.10%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白银	16,643.27	19.76%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3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182,107.11	14.35%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铜杆	73,547.47	19.45%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铜线	15,246.85	18.10%
4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铜杆	167,304.05	13.19%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67,737.95	17.91%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铜线	12,250.24	14.54%	
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铝锭	73,871.62	5.82%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16,865.86	4.46%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铜线	9,068.72	10.76%	
2022年度	1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铜杆	279,460.56	24.82%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铜杆	140,314.19	37.11%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铜线	18,292.42	26.11%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2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208,046.34	18.48%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88,715.27	23.46%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铜杆	14,798.41	21.12%
	3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铜杆	115,064.90	10.22%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铜杆	71,004.86	18.78%	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白银	9,575.36	13.67%
						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4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110,890.51	9.85%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34,375.67	9.09%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白银	8,811.71	12.58%
	5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77,757.66	6.91%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31,010.04	8.20%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白银、铜杆	5,616.02	8.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冠铜业分公司			
2023年1-9月	1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铜杆	226,420.38	26.09%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铜杆	62,423.69	23.40%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铜线	9,425.18	19.46%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2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162,104.66	18.68%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铜杆、电 解铜	49,927.18	18.71%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铜杆	7,703.21	15.9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冠铜业分公司								



						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3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铜杆	79,299.19	9.14%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36,933.78	13.84%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铜杆、白银	7,340.81	15.1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冠铜业分公司				
4	METROD(OFHC)S DNBHD(198472-W)	铜杆	75,581.80	8.71%	黄石晟祥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18,003.61	6.75%	浙江青禾贵金属有限公司	白银	6,835.69	14.11%	
					黄石市国资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硕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58,619.11	6.75%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13,215.10	4.95%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铜线	6,533.91	13.49%	



(2) 生产工艺比较

根据发行人、精达股份及铜陵顶科的说明及工艺流程图，漆包电磁线、裸铜线及特种导体的主要生产环节及工艺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主要生产环节及工艺对比
精达股份漆包电磁线	铜线/铝线→不同程度的拉丝退火→涂漆→烘焙→入库
铜陵顶科裸铜线	铜线→不同程度拉丝退火→入库
	铜线→不同程度拉丝退火→绞线（并线）/压延分切→入库
发行人特种导体	铜线（铜合金线/铜包钢等）→电镀工艺（镀银、锡、镍）→不同程度的拉丝退火→入库
	铜线（铜合金线/铜包钢等）→电镀工艺（镀银、锡、镍）→不同程度拉丝退火→绞线/并线/压延→入库
	铜线（铜合金线/铜包钢等）→不同程度的拉丝退火→热镀工艺（镀锡）→入库
	铜线（铜合金线/铜包钢等）→不同程度的拉丝退火→热镀工艺（镀锡）→绞线/并线→入库

由以上三类产品的工艺流程对比可知：三者在线缆制造通用生产工艺环节上存在相同，但在表面处理核心工艺方面存在显著的区别，从而导致三类产品在性能、功能用途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具体来看，裸铜线不涉及表面处理工艺，漆包电磁线涉及涂漆工艺，特种导体涉及电镀、热镀工艺，三者存在显著的区别。

(3) 产品形态、在产业链内所处的生产环节及主要功能比较

根据发行人、精达股份及铜陵顶科的说明，其在产业链内所处生产环节以及漆包电磁线、裸铜线及特种导体的产品形态、主要功能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形态	在产业链内所处环节	主要功能
漆包电磁线	 <p>铜/铝漆包电磁线</p> <p>扁平漆包电磁线</p>  <p>空调、冰箱压缩机</p> <p>洗衣机电机</p> <p>工业用电机</p> <p>变压器</p>	 <p>铜杆、铝锭等有色金属、绝缘漆加工制造商</p> <p>↓</p> <p>电磁线制造商（精达股份所处生产环节）</p> <p>↓</p> <p>家用电器、工业电机、汽车电机等领域终端客户</p>	<p>电磁线是工业电机、汽车电机、电力设备、微特电机、电动工具、家用电器电磁绕组的基础和关键材料，通过电磁能量转换实现其功能。利用法拉第的电磁感应效应，通过电流产生磁场或切割磁力线产生感应电流，实现电能和动能的相互转换。</p>
裸铜线	 <p>裸铜线</p>  <p>电力电缆</p> <p>船用缆</p> <p>铁路机车缆</p> <p>海底用缆</p>	 <p>铜杆加工制造商</p> <p>↓</p> <p>裸铜线制造商（铜陵顶科所处生产环节）</p> <p>↓</p> <p>电线、电缆、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商</p> <p>↓</p> <p>电力、船舶、铁路等领域终端客户</p>	<p>主要应用于一般场景下的导电需求，具体用于传输电力、电能。</p>
特种导体	 <p>特种导体</p>  <p>航空航天用线束</p> <p>数据通信用线束</p> <p>医疗器械用线束</p> <p>电子设备用线束</p>	 <p>铜杆、白银、锡锭、镍板等有色金属加工制造商</p> <p>↓</p> <p>特种导体制造商（发行人所处生产环节）</p> <p>↓</p> <p>电线、电缆、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商</p> <p>↓</p> <p>军工及航空航天领域、数据通信领域、消费电子领域等领域终端客户</p>	<p>特种导体在军工及航空航天领域主要用作高低频信号传输电缆、射频电缆、电能传输电缆及控制电缆等，用来传输电能、传递信号、声音、数字和图像等信息，防御电磁干扰等；在民用领域主要用作电子线、网络线、高低频信号线、射频同轴电缆和微细同轴电缆等，用来传递信号、声音、数字和图像等信息。</p>



(4) 直接客户比较

根据发行人、精达股份及铜陵顶科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名单，其报告期内的主要直接客户及相应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精达股份电磁线				铜陵顶科裸铜线				恒丰特导特种导体（合并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元）	销售占比
2020年度	1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用电磁线	84,118.91	9.87%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裸铜线	54,551.41	19.97%	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	镀锡导体	5,339.64	6.16%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	瑞智（青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用电磁线	63,898.76	7.50%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裸铜线	49,622.85	18.17%	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镀锡导体	4,359.76	5.03%
		瑞智制冷机器（东莞）有限公司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							
		瑞展动能（九江）有限公司											
	3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用电磁线	33,646.88	3.95%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裸铜线	41,524.72	15.20%	天津六〇九电缆有限公司	镀银导体、镀镍导体、镀锡导体	3,954.25	4.56%
						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4	珠海凌达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用电磁线	31,395.80	3.68%	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	裸铜线	29,477.85	10.79%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镀银导体、镀镍导体、镀锡导体	2,899.79	3.35%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				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普睿司曼科 技有限公司				江苏通光德柔电缆 有限公司			
	5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 限公司	家用电 器用电 磁线	17,682.90	2.07%	江苏中利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裸铜线	13,564.30	4.97%	百通赫思曼工业 (苏州)有限公司	镀银导 体、镀镍 导体	2,468.18	2.85%
2021 年度	1	瑞智(青岛)精密 机电有限公司	家用电 器用电 磁线	82,590.32	6.26%	莱尼电气线缆 (中国)有限公 司	裸铜线	69,635.31	19.29%	普睿司曼(天津) 电缆有限公司	镀锡导体	10,333.81	10.04%
		瑞智制冷机器(东 莞)有限公司				莱尼电气线缆 (中国)有限公 司盘锦分公司				苏州特雷卡电缆有 限公司			
		瑞展动能(九江) 有限公司											
	2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 有限公司	家用电 器用电 磁线	63,894.91	4.85%	广东中德电缆有 限公司	裸铜线	66,218.25	18.34%	莱尼导体科技(常 州)有限公司	镀锡导 体、镀银 导体	3,904.29	3.79%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 有限公司								莱尼电气线缆(中 国)有限公司			
	3	上海海立(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电 器用电 磁线	45,117.27	3.42%	普睿司曼(天津)电 缆有限公司	裸铜线	39,689.77	10.99%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 股份有限公司	镀银导 体、镀镍 导体、 镀锡导体	3,685.44	3.58%
					苏州特雷卡电缆 有限公司								
4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 限公司	家用电 器用电 磁线	25,802.11	1.96%	上海起帆电缆股 份有限公司	裸铜线	31,927.47	8.84%	百通赫思曼工业 (苏州)有限公司	镀银导 体、镀镍 导体	3,432.67	3.33%	
5	珠海凌达物资供应 有限公司	家用电 器用电 磁线	33,788.99	2.57%	安徽国电电缆股 份有限公司	裸铜线	18,995.69	5.26%	天津六〇九电缆有 限公司	镀银导 体、镀镍 导体、 镀锡导体	3,373.37	3.28%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 限公司												



2022 年度	1	瑞智(青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用 电磁线	63,150.41	5.23%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裸铜线	65,401.43	16.44%	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	镀锡导体	9,340.99	11.17%
		瑞智制冷机器(东莞)有限公司								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			
		瑞展动能(九江)有限公司											
	2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用 电磁线	37,582.25	3.11%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裸铜线	64,359.65	16.18%	莱尼导体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镀银导体、 镀锡导体	5,290.54	6.33%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贸联特种电缆(常州)有限公司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			
	3	A公司	新能源用 电磁线	35,389.74	2.93%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裸铜线	35,663.07	8.97%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镀银导体、 镀镍导体、 镀锡导体	3,549.19	4.25%
	4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用 电磁线	28,877.90	2.39%	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	裸铜线	34,386.51	8.64%	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镀银导体、 镀镍导体	2,702.50	3.23%
						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				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仲恺分公司			
	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用 电磁线	23,435.22	1.9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裸铜线	20,779.32	5.22%	百通赫思曼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镀银导体、 镀镍导体、 镀锡导体	2,665.23	3.19%
2023 年1-9 月	1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用 电磁线	51,620.04	5.93%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裸铜线	42,401.75	15.64%	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	镀锡导体	9,787.64	16.58%
										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			



2	A 公司	新能源 用电磁 线	32,592.86	3.74%	莱尼电气线缆 (中国)有限公 司	裸铜线	41,217.98	15.21%	莱尼导体科技(常 州)有限公司	镀银导 体、镀锡 导体	4,603.36	7.80%
					莱尼电气线缆 (中国)有限公 司盘锦分公司				莱尼电气线缆(中 国)有限公司			
3	瑞智(青岛)精密 机电有限公司	家用电 器用电 磁线	25,553.78	2.93%	上海起帆电缆股 份有限公司	裸铜线	19,628.78	7.24%	安徽国电实业投资 有限公司	镀银导 体、镀锡 导体、镀 镍导体	2,302.58	3.90%
	瑞智制冷机器(东 莞)有限公司											
	瑞展动能(九江) 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 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能源 用电磁 线	20,239.42	2.33%	安徽国电电缆股 份有限公司	裸铜线	18,675.88	6.89%	新亚特电缆股份有 限公司	镀银导 体、镀锡 导体、镀 镍导体	1,987.86	3.37%
5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 公司	新能源 用电磁 线	18,343.45	2.11%	江苏中利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裸铜线	18,261.22	6.74%	惠州乐庭智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镀银导 体、镀镍 导体	1,883.07	3.19%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 公司太仓分公司								乐庭电线工业(惠 州)有限公司			
	联合汽车电子(柳 州)有限公司								乐庭电线工业(惠 州)有限公司仲恺 分公司			

由上表对比可知，精达股份电磁线的主要客户多为压缩机、电机生产企业。铜陵顶科裸铜线、发行人特种导体所处产业链环节相似，从生产环节上都需电线、电缆制造企业对其进行进一步加工，再进入各自终端应用领域的产品中，因此其主要客户按行业大类都为电线、电缆制造企业；但裸铜线加工形成的电线电缆主要应用于一般场景下的导电需求，具体应用于电力、电机、工程机械、建筑等领域传输电力、电能。特种导体加工形成的电线电缆在军工及航空航天领域主要用作高低频信号传输电缆、射频电缆、电能传输



电缆及控制电缆等，用来传输电能、传递信号、声音、数字和图像等信息，防御电磁干扰等；在民用领域主要用作电子线、网络线、高低频信号线、射频同轴电缆和微细同轴电缆等，用来传递信号、声音、数字和图像等信息。两者之间功能用途及应用领域存在明显不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精达股份电磁线、铜陵顶科裸铜线及发行人特种导体的产品，在生产工艺、产品形态、主要功能及下游应用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行业竞争情况披露准确性

1. 说明发行人产品在工艺、性能、应用场景等方面对比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的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镀银导体、镀锡导体、镀镍导体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相同的企业，与发行人同处特种导体行业的主要企业震雄铜业集团、法国特殊线材公司等均未上市，公开渠道无法获取其准确的相关信息。通过公开资料查询比较，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尚纬股份（603333.SH）、神宇股份（300563.SZ）、金龙羽（002882.SZ）、晨光电缆（834639.BJ）。

（1）发行人产品在工艺方面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工艺流程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的主要工艺拉丝、退火与部分可比公司相同，但由于工艺要求的侧重点不同，技术指标方面不具有可比性；可比公司其他工艺与发行人不同，因此亦不具有可比性。

（2）发行人产品在性能、应用场景方面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所属行业情况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电线电缆分为普通线缆和特种线缆。普通线缆一般是采用普通铜导体进行加工制造，主要应用于电力、电机、工程机械、建筑等领域，具体用于传输电力、电能、实现电磁能转换等；特种线缆一般采用特种导体进行加工制造，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子信息产业、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领域，具体用于传输信息、信号等。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其中特种线缆的生产制造；而所选的可比上市公司中，神宇股份为发行人客户，其相关产品是以发行人的产品为材料，进行进一步加工形成终端线缆产品，因此其产品的主要性能参数与发行人对应产品的性能参数一致；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在主要功能用途上不同，因此在产品性能指标方面不具有可比性。

（3）发行人产品在工艺、性能、应用场景等方面的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产品的优势具体为：

在工艺方面，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积淀，发行人在特种导体生产领域拥有“基于锡、银、镁、铅及其它微量元素为合金元素的新型铜合金配方术”等7项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各环节中得到了相应的应用；

在性能方面，镀银、镀镍铜合金导体与欧洲名企形成并跑并实现部分产品国产化替代，镀银铜高速线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在应用场景方面，发行人多年以来凭借深厚的工艺技术沉淀，通过长期严格体系认证考核，已得到行业内主要军工企业大客户的认证。

2. 说明发行人与震雄铜业集团、法国特殊线材公司相比的行业地位，根据前述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全球特种导体行业市场总体上形成以美国企业为主导、欧洲企业领跑、亚洲企业崛起的竞争态势，国内高端特种导体市场被国外知名企业把控的局势尚未得到根本改变，而发行人行业地位具体体现包括：（1）发行人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2）发行人参与的国家级技术研发课题；（3）发行人产品性能指标在行业内领先；（4）发行人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情况”部分就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相关内容进行了完善。

（四）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1. 说明镀银导体、镀锡导体等不同产品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不同类别导体是否在工艺、技术应用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并视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其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中，镀银导体和



镀镍导体的毛利率较高，镀锡导体的毛利率较低，不同产品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为性能和应用领域差异、特殊工艺技术要求 and 市场竞争差异。整体而言，镀银导体、镀锡导体、镀镍导体的生产工艺流程无较大差异，但镀银导体和镀镍导体在部分生产工艺环节如电镀、拉丝等环节存在特殊的工艺技术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 毛利率分析”之“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部分补充完善不同产品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发行人镀银导体、镀锡导体等不同类别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视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其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镀银导体、镀锡导体、镀镍导体，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为电线、电缆等，产品类型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毛利率亦存在较大差异。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 毛利率分析”之“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部分补充完善不同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发行人镀银导体、镀锡导体等不同产品毛利率下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其财务总监并经查验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铜、银、锡、镍的价格及发行人产品结构的变化影响，其短期毛利率的下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发展空间较大，且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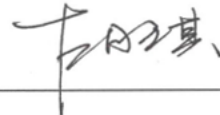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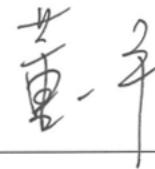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23 年 12 月 7 日